

<<朗读者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朗读者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577677

10位ISBN编号：780657767X

出版时间：2006-1

出版时间：译林出版社

作者：[德国] 本哈德·施林克

页数：213

译者：钱定平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朗读者>>

内容概要

作家曹文轩作序推荐，附童自荣朗读光盘，学者钱定平重译，《朗读者》纪念版。

本书是一个侦探小说家写的爱情故事，但有人说它其实和爱情无关；它是德国每间中学课程讨论的话题；它是第一本登上纽约时报排行榜冠军的德语书。

本书封面采用了艺术纸印银和烫银以体现书的情调和品位；装饰性腰带则别出心裁地设计成女子形体状。

据悉，本书特地选在岁末年终推出，是想在承前启后的时刻，以一个不平凡的故事启动新年的感动与思考。

(随书附送朗读版光盘) 少年伯格与比他大21岁的女人，公共汽车售票员汉娜发生了一场终生难忘的爱情。

他很久以后才知道，汉娜曾经身为纳粹集中营的女看守，而后者宁愿坐牢也要保守一个秘密……

朗读，是我跟这个大我21岁的女人约会时的常规节目……我是她的朗读者，从我十五岁开始，一直到她坐牢也没有间断过。

它是一个侦探小说家写的爱情故事，但有人说它其实和爱情无关；它是德国每间中学课堂讨论的话题；它是第一本登上纽约时报排行榜冠军的德语书。

## <<朗读者>>

### 作者简介

本哈德·施林 法学博士。  
曾在波恩大学、法兰克福大学，现在柏林洪堡大学任教职。  
并是北威州宪法法官。  
曾获德语推理小说大奖。  
《朗读者》无疑是他最轰动的作品，先后荣获四个重要奖项。

书籍目录

曹文轩序专访正文附录：我把它一夜读完留给读者

## &lt;&lt;朗读者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记得那时候我是十五岁，得了黄疸病。病是那年秋天发作的，到第二年春天才好。旧年的天气逐渐寒冷和暗淡起来，我的病体也愈来愈虚弱了。直到新年来到，才有了点起色。这年一月份很暖和，于是母亲把我的床移到阳台前边。我可以看见天空，太阳，云彩，听见小孩在院子里玩耍的欢声笑语。二月的一个傍晚，我听到一只鸫鸟在歌唱。

我家住在鲜花街一栋楼房的三层楼上，那栋建筑硕大无朋，是世纪之交建造的。我生平第一次敢于独自行走，就是从这条街到车站路去。巧的是我发病也就在那儿，那是旧年十月的一个礼拜一，我正从学校往家走，就猛地呕吐起来了。几天以来，我已经老感觉自己身体虚弱得很，我还从来没有这么孱弱过，每走一步都得使大劲儿似的。

尤其是在家里或在学校都要上个阶梯什么的，我双腿就硬是抬不起来。

另外，我吃什么也没有胃口。

尽管坐在饭桌旁饥肠辘辘，可是一见饭菜我马上就会反胃。

每天早上醒来，老是口干舌燥，感觉五脏六腑沉重万分，都挪动了位置似的。

一下子变得这么衰弱，让我觉得很难为情，一呕吐起来就更是羞愧难当。

这种情况以前也从来没有发生过。

第一次发病是在回家的路上，我嘴巴里突然一下子就满是东西了，我尽力想全都咽下去，就咬紧牙关，闭紧嘴唇，手掌捂着嘴巴。

可是，那些东西还是冲出口来，流过手指。

我只好用手撑着路旁一栋房子的墙壁，眼睛往下瞧着脚边的污秽，呕出来的全是发亮而黏糊的涎水。

有位妇女前来照护我了，她那动作却不能说是很轻柔体贴。

她抓住我的胳膊，把我拖着走过门楼下黑咕隆咚的过道，进了院子。

往上看，只见窗口与窗口之间都绷着绳子，晾着浆洗过的衣物。

院子里堆着木头，一间工场的大门敞开着，电锯尖叫，刨花乱飞。

院子的大门边有个水龙头，那女人旋开龙头，一上来先给我洗手。

然后，她窝着两只手掌掬着清水，泼在我脸上算是给我洗脸。

我掏出手绢往脸上擦着。

“去拿另外一只！”

”她说。

原来，龙头边放着两只桶，她抓起一只水桶装满清水，我则装满另外一只，跟着她穿过院子的门洞。

她甩开胳膊把水泼出去，冲洗那满是呕吐物的石子路面，水冲下排水沟去了。

然后，她从我手里拿过第二只水桶，把走道再次冲洗了一遍。

当她直起身子时，发现我哭起来了。

“小家伙！”

”她说，有点惊奇的样子。

“小家伙！”

”她又讲了一遍，一下子就把我搂进她的一双臂膀里了。

我还没有她那么高呢。

我感到她的一对乳房紧靠着我的胸部。

在紧紧的拥抱中，我闻到自己嘴里那阵子难闻的味道，又闻到了她身上那股子新鲜的汗味。

一时，我真不晓得把我那双胳膊怎么放才好。

不过，我总算停住不哭了。

她问清楚我家住在哪儿，接着把水桶放回原处，不容分说就领着我踏上回家的路。

## &lt;&lt;朗读者&gt;&gt;

她在我身边走着，一只手帮我拿着书包，另一只手还搀着我。

从车站路到鲜花街其实没有多远。

她走得很快，带有一种坚决果断的气势，这么一来，带动我跟上她的步子也不那么困难了。

到了我家那栋楼前，她跟我说声再见就走了。

就在这天，母亲请来了医生，他诊断出我得的是黄疸病。

瞅着个机会，我就把那女人的事告诉了母亲。

如果不是这么着，我相信我再也不会去看望她的。

我母亲理所当然认为，一旦等我好了，就应该去谢谢她，介绍一下我是哪家的孩子，另外，别忘了用零用钱买束鲜花。

于是，在二月底的一天，我就到车站路去了。

现在，车站路那栋高大的房子已经不复存在了。

打那件事以后，我有许多年离乡背井。

那房屋究竟是什么时候、又为什么要拆掉的，我也就不晓得了。

现在的新房子是七八十年代建造的，有五层高，屋顶底下还带着装修好的空余间隔，正面打磨得光滑铮亮，就是小阳台和拱形窗没有了。

大门口门铃密密麻麻的，显示出楼里面一套套小公寓也排得层层叠叠。

住户随时搬进搬出，就像人们租轿车时开进开出一样随意。

底层现在开了一间电脑商店，原先，那儿是一家医药店、一间食品店和一家录像出租店。

原来的老房子也是一样高，只是光有四层楼，底层用的是金刚石打磨的砂岩砖块，上面三层则是普通砖头墙面，镶衬着砂岩造的小阳台、转角楼和窗框子。

通向那房子底层要走几级台阶，进厅堂也是这样，下面的台阶比较宽，上边比较窄，两边全都砌着矮矮的扶手墙，上边嵌有生铁扶手，底部作蜗牛状盘旋着。

建筑物的大门两边还有门柱，门楣上有两只石头狮子，一只对车站路仰视着，一只却俯览着。

那女人把我领到水龙头边所经过的，还只是一座边门。

其实，我从小男孩时代就注意到了这栋房子。

因为，在左右那一排排房屋当中，这建筑实在鹤立鸡群。

我当时就想过，如果这栋楼房再建造得厚重宽广点儿，就会把它紧邻的房子给挤到边上去，以便给它腾出更多地方。

进得门来是间厅堂，或者常说的楼梯井，在我的印象里，那屋子里一进门迎面就对着几面大镜子，仰看天花板点缀着石膏花饰，低头看地上铺着长条地毯，带有东方式样的花纹，还压扣着磨得光滑了的铜棍。

我暗自猜测，这种有板有眼的大楼，也仅仅是有头有脸的人们才能居住。

可惜，因为年代久远，又受着附近火车的烟熏火燎，它已经黯然失色。

所以，我又突发奇想，也许，里面原先体面显贵的居民也已经晦暗无光，不是聋哑昏聩，就是弯腰曲背了。

以后的好些年月，我居然一再梦见这栋房子。

我做的梦都大同小异，都只是同一片梦境、同一个主题的花样翻新而已。

我梦见在一座陌生的城市行走，忽然间就瞥见了这栋房子。

那是在这座梦中城市的一个市区，我根本不熟悉，这房子就坐落在一排建筑物当中。

我继续走，就晕头转向了。

因为我熟识的只是这房子，而不是那市区。

忽地我又猛省，我不是已经见过这房子了吗？

这么一来我才意识到，其实我并不是在我家乡城市的车站路，而是在一座别的城市，甚至是别的国家。

例如，我梦中是在罗马，我是在那儿见到了这房子，却又忽然记起来，我原来在瑞士伯尔尼也见过它。

这是一种梦里不知身是梦的境界，反而让我得到安宁。

## &lt;&lt;朗读者&gt;&gt;

在别的环境里重又见到这栋房子，使我觉得不像在别的城市偶然故友重逢那样，给人一种突如其来之感。

于是，我转过身来，又回到这栋房子前，踏上台阶。

我要进去。

我想按铃。

如果我是在乡间见到这房子，那梦境就会拉得很长很长，或者说，我会详细地回忆起房子的一些细节。

我好像是开着车，看到这房子就在右边，我却继续往前开。

我开始只是觉得迷惑不解，明明这房子是厕身在市区的一列马路之间，为什么现在却伫立在空旷的田野上呢？

忽然我又悟出，我在哪儿曾经见过这房子，结果就倍感迷惑了。

每当我想起来在哪儿遇见过它，我就会掉转车头往回开，希望再找到那房子。

梦境中的街市永远是空荡荡的，车子急转弯时轮胎发出吱吱声，我飞速行驶回来。

我心急如焚，害怕太迟了赶不上，车子就开得更加快了。

忽然间我看见这房子了，它正矗立在一片田野当中，周围满是法耳次地方的油菜、玉米和葡萄，忽而又变成法国普罗旺斯的薰衣草了。

那地方一片平野，最多只有小丘起伏。

周围竟然没有一树一木，天气晴朗，艳阳高照，空气给照耀得透亮，街市也在热气中闪闪发光。

防火墙把那栋房子分隔开去，看起来还没有完工似的，也许任何建筑物的防火墙都是如此。

房子本身看起来却并不像车站路的那么灰暗。

但是，窗子上却沾满灰尘，从外边看不清屋子里任何东西，连窗帘也见不到。

房子简直像是瞎了眼，盲了目一般。

我在路边停下车，穿过马路向大门口走去。

看不到有什么行人，听不见有什么声响，甚至也感觉不到远处的一声马达，或一股清风，或一阵鸟鸣。

整个世界是一片死寂。

我踏上台阶，去按门铃。

但是，我没有去推门。

我大梦骤醒，只知道我碰到了门铃，而且还按了一下。

于是，整个梦境又回到了我的记忆中，我发觉自己曾经梦到过这一切。

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这本小说写了一场"不能之爱", 里面藏着战后德国第二代对战争的反思。它是第一本登上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排行榜的德语书, 畅销世界25个国家。

文/毕飞宇 《朗读者》一直围绕着一个核心, 那就是"识字"。可以这样说, 就小说的外部结构而言 女主人公汉娜的不识字支撑并推动了整部小说。施林克到底是写侦探小说的高手, 在推动作品的进程方面, 他真的是一个行家。

现在, 我要说的不只是这些。如果说, 《朗读者》仅仅是故事推进得漂亮, 它充其量也就是一部引人入胜的读物, 永远也上升不到伟大小说的高度。

事实上, 围绕着"识字"和"不识字", 小说的另一个核心出现了, 那就是尊严。

我愿意把《朗读者》理解成一部关于尊严的书。

伴随着尊严, 我们看到了暴戾、残忍、无奈、软弱、忏悔与宽容。

小说其实是简单的。必须承认, 在读第一章的时候, 我以为我读到了一部德国版的《洛丽塔》。整整一章, 充斥着狂乱和铺张的性, 性的侵略与反侵略, 性的渴望与更渴望。

第一章是妖荡的、撩人的, 一开头就不同凡响。

一个十五岁的病中男孩在路上呕吐了, 意外得到了一个中年妇女--女主人公汉娜--的照顾。

我们来看看这个中年妇女是怎么照顾男孩的, 她旋开龙头, "窝着两只手掌掬着清水, 泼在我脸上算是给我洗脸", 这时候我们还不知道女主人公汉娜曾经是一个"不识字"的纳粹。

她拙劣和粗暴的关怀说明了一点, 即使表达的是最为天然的母性, 她的举动也伴随着党(纳粹)性。我要说的是, 我喜欢施林克在第一章中的性描写, 施林克的性描写具有罕见的宽度, 这个宽度成就了汉娜的复杂性。

汉娜是情人, 是恶煞, 是蛋白质女人, 是刹那的天使, 是灵光一现的母亲, 是患有洁癖的行为艺术家, 是床上的饕餮, 是导师, 是幼稚的求知者。

是的, 她最终还是枕头边上的纳粹。

她的身上洋溢着矛盾百出的复杂气质, 也就是小说中她身上复杂的"气味"。

这气味让十五岁的小男人不能自拔, 萦绕了他的终生。

--汉娜的复杂性其实也正是人性的可能性。

正如我读第一章的时候以为《朗读者》是德国版的《洛丽塔》一样, 到了第二章, 我把《朗读者》看成了德国版的《局外人》, 至少, 从表面上看是这样的。

从第二章开始, 小说不再妖荡, 不再撩人, 它滑过了你的眼角膜, 揪住了你的心。

严格地说, 到了第二章, 虽然小说依然围绕着汉娜, 但小说的主人公已经不再是她, 甚至也不是"我", 米夏\*伯格, 早已长大成人的病中男孩, 是"我"的内心的艰难处境。

我说过, 《朗读者》的核心是"识字", 现在, 核心的意义展现出来了, 在审判纳粹的法庭上展现出来了。

真正的问题不是汉娜识不识字, 真正的拷问在于, "我"有没有勇气在伤害自己的前提下对法庭说出真相。

我为什么说读《朗读者》联想起《局外人》呢, 是《朗读者》的"我"和《局外人》的"我"一样, 最终选择了麻木, --虽然意义是完全不一样的。

一个是"我"就是想麻木, 一个是"我"只能麻木。

但是, "只能麻木"是有前提的, 那就是为麻木预备好借口, "我"的借口是为了汉娜的尊严。

我以为, 这部小说最为精彩的部分就在这里。

它紧张, 刺激, 却又表现得波澜不惊。

在保存汉娜"尊严"的借口下面, "我"保存了自己的"尊严"。

这个"尊严"是局外人的"尊严"。

为了这个"尊严", "我"参与了对罪人的谋杀, 是用"原罪"去审判"原罪"。



## &lt;&lt;朗读者&gt;&gt;

从这个意义上说,《朗读者》是我读到的关于第三帝国"第二代"最为深刻的反思小说。作为一个小说家,我特别想补充一点,作为"文革"的第二代,我认为,中国文学关于"文革"的书写不仅不应当草率地结束,而应当重新开始。

有些事你是不可以推给商人和民工去做的,它必须由作家来做,起码,作家应当参与来做。经历和参与绝对不是一码事,它们的区别和左手与右手的区别一样大。

正因为如此,我在阅读《朗读者》第三章的时候没有了任何错觉。

它不可能是别的什么,不是,它是《朗读者》,只能是《朗读者》。

它是庄严的,却又是柔弱的。

因为柔弱,显得抒情了。

其实第三章并不抒情,但是,我是那样地被打动。

在第三章里,"我"这个"朗读者"开始了他的再一次的朗读,他把一捆又一捆的磁带邮寄到进了监狱,这是顺理成章的事,让我动容的是第三章的第六节,就在第一节,施林克写道: 这是一种时而喋喋不休,时而沉默寡言的交流。

当交流进行到第四年时,从监狱来了一纸问候:"小家伙,上一个故事特别好!

谢谢!

汉娜。

"文盲汉娜会写字了,如果小说就在这里结束,我想,合上书之后我会流泪。

事实上,我的泪并没有流出来,因为小说并没有结束。

我相信了莫言对我说过的一句话,"最好的小说一定是叫人欲哭无泪的。

"是。

反思是了不起的,忏悔是了不起的,然而,如果这一切都离开了日常性,或者说,只局限于精神而不能构成日常行为,这种"了不起"只能是"理论上"的。

《朗读者》最惊心动魄的地方就在于,当监狱把汉娜要出狱的消息告诉了"我"之后,换句话说,当出狱后的汉娜有可能成为"我"日常生活中的麻烦的时候,"我"畏惧了。

作者对"我"在这个时候的内心描绘显示出了一个好作家的残酷。

汉娜还是在出狱的当天早上自杀了,我想,她真的是为了尊严而死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